

关于调整动力煤期货交割单位的说明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做深、做细、做精已上市品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挥期货市场功能”的指示精神，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将动力煤期货交割单位由 5000 吨调整为 20000 吨，使其进一步贴近现货市场，方便产业链企业参与。

一、动力煤期货调整交割单位的必要性

动力煤期货交割单位现规定为 5000 吨。如果卖方在秦皇岛等北方港口按照最小量交割的话，在当前海运装煤船舶大多为万吨以上的情况下，不利于买方找到合适的船舶便利接货。从动力煤上市以来 1401 合约、1405 合约两次交割实践情况看，确实有卖方在参与初期从熟悉流程、摸索经验的角度在环渤海港口交割 5000 吨动力煤的情况出现，尽管买方通过从现货市场另行采购一部分与期货交割动力煤拼船的方式完成了正常运输，但还是产生了不便。因此，为进一步解决动力煤买方企业参与交割的障碍，有必要将交割单位调大。

二、动力煤期货调整交割单位的积极作用

降低买方无法找到合适船舶接货的风险。卖方选择在秦皇岛等环渤海港口交割 5000 吨时，买方必须通过现货市场补充采购来避免亏吨（船舶没有满载造成运力浪费和运输成

本增加)，但是在市场出现阶段性供需紧张时，这会带来一定的额外成本和风险。将交割单位扩大至 20000 吨，买方能够便利地找到合适的船舶接货，能够最大限度降低单船亏吨的风险。同时，如果买方愿意，仍可以自主选择是否与现货采购部分拼船装载，也即将买方在动力煤实物交割中出现被动拼船的概率降至最低。从实际情况来看，交割单位扩大到 20000 吨更符合当前的船运情况。经中国船级社检验认证（船舶下水必须经过认证）的 637 艘干散货船舶（约占全国三分之一）中，20000 吨级及以上的船舶有 462 艘，占比 72.5%，20000 吨以下的船舶有 175 艘，占比 27.5%。具体见表 1。

表 1 目前国内主要船型与船舶数量

船型（载重量，吨）	艘数	船型	艘数
5000-10000	63	50000-60000	60
10000-15000	61	60000-70000	37
15000-20000	51	70000-80000	7
20000-30000	123	80000-90000	
30000-40000	85	90000-140000	1
40000-50000	149	总数	637

数据来源：中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CCS）成立于 1956 年，总部设在北京。是国家的船舶技术检验机构，中国唯一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国际船级社协会的正式会员]

降低买方单一船舶被动前往多个港口接货的风险。交割单位为 5000 吨时，如果有卖方选择交割 5000 吨动力煤，而

买方出于运输经济的考虑选择交割较大数量时，就可能存在与多个卖方配对交割的情况。如果所配对的卖方不在同一个港口，那么买方就会面临一艘船舶需要前往不同港口接货，从而导致成本大幅上升。但交割单位扩大后，卖方所交割的数量基本上能够满足单船装载的要求。即使出现一个买方与多个不在同一港口的卖方配对交割，买方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多艘船舶分别接货，降低买方单一船舶被动前往多个港口接货的风险。

三、动力煤期货调整交割单位的实施方案

调整动力煤期货交割单位从 TC1506 合约执行。一方面，从 TC1506 合约执行不会对现有参与者产生影响。目前动力煤从 1406 至 1505 合约均已挂盘交易，如果交割单位修改从现有合约，哪怕是远期合约开始执行，也会给已经按照原定规则建仓交易的参与者带来影响；另一方面，从 TC1506 合约执行不会对现有仓单带来影响。动力煤厂库仓单是依据交割单位开具，即目前每张仓单为一个交割单位（5000 吨）。如果交割单位扩大为 20000 吨后，每张仓单对应 20000 吨动力煤。考虑到动力煤仓单于每年 5、11 月集中退出两次，从 TC1506 合约执行交割单位新规定，现有仓单已经全部退出，新仓单还未生成，不会对仓单正常运转产生影响。

（20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